

证券代码：872569

证券简称：信游星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50431022	
承诺主体名称	韩大威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 15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韩大威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游星空”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韩大威针对所有异议股东承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满足上述条件的异议股东的身份将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以后确定。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交付至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四惠

大厦3层3013w，联系人：张松坡，联系电话：010-85866223。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大威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函》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